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4/103	香港中環六號碼頭下層（部分）	擬議食肆(餐廳)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服務行業及快餐店)	2024年1月12日
A/NE-LYT/821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644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月12日
A/SK-HH/82	新界西貢匡湖居購物中心地下D號舖及庭院	臨時學校（幼稚園）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月12日
A/YL-KTS/983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64號、第565號（部分）及第618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3年）	2024年1月12日
A/YL-PS/703	新界元朗屏山蝦尾新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號(部分)、第72號(部分)及第7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月12日
A/NE-FTA/237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2號餘段（部分）及第343號餘段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	2024年1月19日
A/NE-HLH/71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69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貨倉（為期3年）及附屬填土工程	2024年1月19日
A/NE-PK/19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5號B分段及第1546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月19日
A/SK-PK/293	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293號B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月19日
A/ST/1025	新界沙田宜正里沙田公園內的政府土地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	2024年1月19日
A/TM/589	新界屯門建榮街25號百利中心地下2B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24年1月19日
A/YL-KTN/977	新界元朗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28號餘段、第1233號及第1234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1月19日
A/YL-KTS/984	新界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55號餘段（部分）	臨時渠務及排污工程地盤辦公室及服務倉庫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月19日
A/YL-TT/63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758號	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4年1月19日
A/YL-TYST/1250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順路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293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1月19日
A/K10/272	九龍九龍城聯合道5號地下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4年1月26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29	位於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蓄洪設施連地面建構物）	2024年1月26日
A/NE-FTA/238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408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40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09號、第410號、第411號、第412號、第413號、第414號、第416號、第417號餘段、第418號A分段、第418號B分段、第423號、第424號、第425號餘段及第43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月26日
A/NE-FTA/239	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4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車工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NE-FTA/240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6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月26日
A/NE-HLH/70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73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NE-LK/155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548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NE-TK/791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1429號（部分）汀角216B號地下	擬議臨時食肆（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YL-LFS/50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398號(部分)	擬議臨時批發行業（食品）及食肆（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YL-LFS/503	新界元朗豐樂圍丈量約份第123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年1月26日
A/YL-LFS/50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090號(部分)、第2091號(部分)及第2092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YL-MP/361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8小分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49小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1月26日
A/YL-MP/36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1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